

标项1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崇左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崇左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项目编号：

3.标段：标项1

4.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框架协议期限：暂定为2025年 月 日-2026年 月 日，有效期2年。

6.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1	1.评审服务费计算 评审服务费等于基本服务费乘以专业调整系数及难度调整系数（其中基本审核费实行差额累进计费）。		
	2.基本服务费 评审项目基本服务费执行区间超额累进费率，作为履行合同的主要计算依据，具体费率详见下表：		
	区间超额累进费率计算表		
		区间费率	评审费(元)
	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项目的基本服务费计算（二选一）：		
	方法 1：按送审工程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	1.3‰	2000-13000 元
	1000-3000 万元（含 3000 万）	1.1‰	13000-35000 元
	3000-8000 万元（含 8000 万）	0.8‰	35000-75000 元
	8000 万元以上	0.5‰	75000-200000 元
	方法 2：按审查定案净减值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	1.80%	2000-18000 元
	100-300 万元（含 300 万）	1.60%	18000-50000 元
	300-500 万元（含 500 万）	1.40%	50000-78000 元
	500-800 万元（含 800 万）	1.00%	78000-108000 元
	800 万元以上	0.80%	108000-200000 元
	审核结算项目的基本服务费计算（二选一）：		
	方法 1：按送审工程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	1.3‰	2000-13000 元
	1000-3000 万元（含 3000 万）	1.1‰	13000-35000 元
3000-8000 万元（含 8000 万）	0.8‰	35000-75000 元	

	8000 万元以上	0.5‰	75000-200000 元
	方法 2：按审查定案净减值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	2.80%	2000-28000 元
	100-300 万元（含 300 万）	2.50%	28000-78000 元
	300-500 万元（含 500 万）	2.10%	78000-120000 元
	500-800 万元（含 800 万）	1.60%	120000-168000 元
	800 万元以上	1.00%	168000-200000 元
	两种费率计算的基本服务费，由供应商选择其中一种进行计算。如由于对数等原因导致不能定案超过1年的，供应商在提交完整成果给评审中心并经评审中心确认后，可选择按送审额（方法一）计算基本服务费。		
	3.专业调整系数 (1) 市政道路、排水、公路、水运、绿化（不含园建）及土地整理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0.9； (2) 水利、独立招标的桥梁、房建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1.1； (3) 其余专业的调整系数为1.0。		
	4.难度调整系数 一般项目难度调整系数为1.0。评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难度系数并在委托时约定，具体规定如下： (1) 工程项目跨市，需要到项目地调查的，难度调整系数为1.1； (2) 评审的项目时间上有特别要求的，难度调整系数为1.1； (3) 概算项目难度调整系数为0.8。		
	5.其他 (1) 一个委托任务评审服务费封顶20万元； (2) 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 (3) 一个委托任务包含多个项目的，每个项目单独计算评审服务费，所有项目服务费之和超过20万元的，按20万元结算。 (4) 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费用的核减不计审减付费额。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服务内容：

标项1：参与部门项目支出预算、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竣工工程结算等审核工作

1.2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 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 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1.3协议价格：同“最高限制单价”。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4.崇左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 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 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
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 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 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评审服务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评审服务合同履行期在30日内的审核项目无预付款，合同履行期超过30日的，采购人原则上应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评审服务
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或服务对
象签认，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崇左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 电话：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评审服务费计算

2.1评审服务费等于基本服务费乘以专业调整系数及难度调整系数。

2.2评审项目基本服务费执行区间超额累进费率，作为履行合同的主要计算依据，具体费率详见下表：

区间超额累进费率计算表		
	区间费率	评审费(元)
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项目的基本服务费计算（二选一）：		
方法1：按送审工程额：		
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	1.3‰	2000-13000元
1000-3000万元（含3000万）	1.1‰	13000-35000元
3000-8000万元（含8000万）	0.8‰	35000-75000元
8000万元以上	0.5‰	75000-200000元
方法2：按审查定案净减值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	1.80%	2000-18000元
100-300万元（含300万）	1.60%	18000-50000元
300-500万元（含500万）	1.40%	50000-78000元
500-800万元（含800万）	1.00%	78000-108000元
800万元以上	0.80%	108000-200000元
审核结算项目的基本服务费计算（二选一）：		
方法1：按送审工程额		
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	1.3‰	2000-13000元
1000-3000万元（含3000万）	1.1‰	13000-35000元
3000-8000万元（含8000万）	0.8‰	35000-75000元
8000万元以上	0.5‰	75000-200000元
方法2：按审查定案净减值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	2.80%	2000-28000元
100-300万元（含300万）	2.50%	28000-78000元
300-500万元（含500万）	2.10%	78000-120000元
500-800万元（含800万）	1.60%	120000-168000元
800万元以上	1.00%	168000-200000元
两种费率计算的基本服务费，由供应商选择其中一种进行计算。如由于对数等原因导致不能定案超过1年的，供应商在提交完整成果给评审中心并经评审中心确认后，可选择按送审额（方法一）计算基本服务费。		

2.3 专业调整系数

（1）市政道路、排水、公路、水运、绿化（不含园建）及土地整理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0.9；

(2) 水利、独立招标的桥梁、房建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1.1**；

(3) 其余专业的调整系数为**1.0**。

2.4 难度调整系数

一般项目难度调整系数为**1.0**。评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难度系数并在委托时约定，具体规定如下：

(1) 工程项目跨市，需要到项目地调查的，难度调整系数为**1.1**；

(2) 评审的项目时间上有特别要求的，难度调整系数为**1.1**；

(3) 概算项目难度调整系数为**0.8**。

2.5 审核项目，如因工程等其他原因中途需停止审核工作的，采购人应视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审核费，且该项审核费不超过送审总额的**1.2%**；

2.6 审核项目，在供应商提交审核结果超过**12**个月后仍未能核定净减值的项目（非供应商原因，如因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拖延），经供应商申请，该项目可先按基本付费额支付部分评审服务费。待对数完毕可确定该项目净减值后，再计算最终评审服务费。

2.7 送审项目的概（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结算书中如有漏项，计算评审服务费时，该子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2.8 送审概（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与审定概（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材料价格信息不一致，导致审定造价与送审造价偏差大，差额超过**50**万元或超过审定造价的**±5%**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项目的净核减额应扣除该部分核增（减）额后再计算评审服务费；

2.9 其他约定

(1) 一个委托任务评审服务费封顶**20**万元；

(2) 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

(3) 一个委托任务包含多个项目的，每个项目单独计算评审服务费，所有项目服务费之和超过**20**万元的，按**20**万元结算。

(4) 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费用的核减不计审减付费额。

(5) 其他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乙方在完成评审工作后申请支付服务费，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2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甲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4.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六章采购合同（格式）。

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否（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 2.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 3.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 4.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 5.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 6.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 8.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9.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2.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 2025-2026年度崇左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 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

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出现L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L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成果文件、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通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崇左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 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 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附件2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20 年 月 日

3.履约验收地点

市 区 路 号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成立验收小组

5.2量化验收标准

5.3组织验收

5.4出具验收报告

5.5验收结果公告

5.6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6.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作机构考评办法》执行。

7.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编号）编号：

2. 服务内容：

3. 服务期：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5. 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

2. 采购征集文件；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质量控制

1.1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评审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

1.2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业的行为准则, 评审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

1.3 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成交供应商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超过±3%（含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单项工程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停止安排评审任务。

2、评审服务费计算

2.1评审服务费等于基本服务费乘以专业调整系数及难度调整系数。

2.2评审项目基本服务费执行区间超额累进费率，作为履行合同的主要计算依据，具体费率详见下表：

区间超额累进费率计算表		
	区间费率	评审费(元)
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项目的基本服务费计算（二选一）：		
方法1：按送审工程额：		
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	1.3‰	2000-13000元
1000-3000万元（含3000万）	1.1‰	13000-35000元
3000-8000万元（含8000万）	0.8‰	35000-75000元
8000万元以上	0.5‰	75000-200000元
方法2：按审查定案净减值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	1.80%	2000-18000元
100-300万元（含300万）	1.60%	18000-50000元
300-500万元（含500万）	1.40%	50000-78000元
500-800万元（含800万）	1.00%	78000-108000元
800万元以上	0.80%	108000-200000元
审核结算项目的基本服务费计算（二选一）：		
方法1：按送审工程额		
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	1.3‰	2000-13000元
1000-3000万元（含3000万）	1.1‰	13000-35000元
3000-8000万元（含8000万）	0.8‰	35000-75000元
8000万元以上	0.5‰	75000-200000元

方法2：按审查定案净减值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	2.80%	2000-28000元
100-300万元（含300万）	2.50%	28000-78000元
300-500万元（含500万）	2.10%	78000-120000元
500-800万元（含800万）	1.60%	120000-168000元
800万元以上	1.00%	168000-200000元
两种费率计算的基本服务费，由供应商选择其中一种进行计算。如由于对数等原因导致不能定案超过1年的，供应商在提交完整成果给评审中心并经评审中心确认后，可选择按送审额（方法一）计算基本服务费。		

2.3 专业调整系数

- （1）市政道路、排水、公路、水运、绿化（不含园建）及土地整理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0.9；
- （2）水利、独立招标的桥梁、房建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1.1；
- （3）信息网络工程、智能化项目等信息化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1.0。
- （4）其余项目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0。

2.4 难度调整系数

一般项目难度调整系数为1.0。评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难度系数并在委托时约定，具体规定如下：

- （1）工程项目跨市，需要到项目地调查的，难度调整系数为1.1；
- （2）评审的项目时间上有特别要求的，难度调整系数为1.1；
- （3）概算项目难度调整系数为0.8。

2.5 审核项目，如因工程等其他原因中途需停止审核工作的，采购人应视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审核费，且该项审核费不超过送审总额的1.2%；

2.6 审核项目，在供应商提交审核结果超过12个月后仍未能核定净减值的项目（非供应商原因，如因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拖延），经供应商申请，该项目可先按基本付费额支付部分评审服务费。待对数完毕可确定该项目净减值后，再计算最终评审服务费。

2.7 送审项目的概（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结算书中如有漏项，计算评审服务费时，该子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2.8 送审概（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与审定概（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材料价格信息不一致，导致审定造价与送审造价偏差大，差额超过50万元或超过审定造价的±5%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项目的净核减额应扣除该部分核增（减）额后再计算评审服务费；

2.9 其他约定

- （1）一个委托任务评审服务费封顶20万元；
- （2）评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
- （3）一个委托任务包含多个项目的，每个项目单独计算评审服务费，所有项目服务费之和超过20万元的，按20万元结算。

(4) 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费用的核减不计审减付费额。

(5) 其他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3.1 合同履行期在30日内的审核项目无预付款，合同履行期超过30日的，采购人原则上应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认，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

3.2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甲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4、评审工作约定

4.1 乙方不得将甲方安排的评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4.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4.3 乙方在接受甲方安排的评审项目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

4.4 乙方不得将甲方安排的评审项目内容透露给除工程项目业主及甲方以外的任何人。

4.5 乙方已接受甲方安排评审某项目招标控制价时，不能再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6 如建设项目中途作调整，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通知甲方。

4.7 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托的评审任务后，需派驻甲方认为合适的造价员到甲方指定的地方进行项目评审。派驻人员的数量及水平应得到甲方认可，如不能按要求委派评审人员，则停止安排评审任务。

4.9 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托的送审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的评审项目后，至少安排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名造价员资格五年以上的咨询人员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并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办公。

4.10 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咨询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咨询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咨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咨询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11 乙方须提供能满足广西境内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5.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崇左市。

6.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方式（1）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

二次竞价需求：/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2025-2026年度崇左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授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内容。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